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1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77.4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222.58 万元，较原计划的 44,083.50 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 57,139.08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并出具 XYZH/2009SZA1057-11 号《验资报告》。

### 二、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及相关承诺

#### （一）偿还银行贷款

基于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9,6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有效期	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12.1.9-2012.5.16	2,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2011.10.30-2012.5.31	3,000
3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2012.2.1-2012.8.1	2,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1.2.28-2014.2.28	2,600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后，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利息支出 316.28 万元。

##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 393.60 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 （三）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中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东江环保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东江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江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执行的必要性。东江环保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人民币 9,6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 6,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 沛

\_\_\_\_\_  
董 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